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11〕161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湖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全面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根据《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湖州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十一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回顾

“十一五”期间，我市老龄事业紧紧围绕《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湖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06—2010年）》，以提高老年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总抓手，按照规划提出的目标，强力推进老年社会保障、老年服务体系、老龄事业基础设施、老年法制建设、老年精神文化生活、老年社会参与六大体系建设，老龄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一）老年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十一五”期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每年增长10%，2010年人均养老金达到1557元。出台了《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将城乡无养老保障居民全部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全市有79.3万城乡居民参保，有38.2万人领取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金领取人数为11.5万人，生活保障和补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345元和265元。农村五保、城镇“三无”老人集中供

养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更加规范，集中供养率由 2005 年的 94.7% 提高到 98.7%，供养标准达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65.4%。市区城镇低保标准由 2005 年的每人每月 230 元提高到 340 元，年均增长 10.3%；农村低保标准由 2005 年的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到 204 元，年均增长 14.2%。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助金从 2005 年的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 400 元。

（二）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十一五”末，全市建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720 个。农村 60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达 32.4 万人，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为 95.7%。企业参保退休人员和农村参合农民享受两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建成退休人员门诊就医刷卡信息系统，市区企业退休人员全部参加门诊医疗统筹。各级医疗机构对 70 岁以上老人就诊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老年人在挂号、就诊、检查、取药、住院、收费等方面实行优先服务。老年医疗救助制度不断推进。全市医疗救助筹资标准从人均 6 元提高到 8 元。全市建立起困难老年人（群众）门诊救助、住院定额救助和大病救助相结合的医前、医中、医后全程医疗救助模式。实施困难群众惠民医院就医减免医疗费优待政策。“十一五”期间，惠民医院共减免 1.46 万人次、1270 万元医疗费用。全市共为 2402 名贫困老年人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了复明手术。

（三）养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十一五”期间，完成市社会福利中心一期工程和市福利院二期改扩建工程，安吉县福利中

心工程竣工，吴兴区碧浪湖老年公寓、红丰老年服务中心、德清县莫干山老年乐园等民办养老机构完成改造扩建。全市建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 78 家，总床位 9804 张，每百名老人拥有机构床位 2 张，总入住老人 3796 人。其中国办养老机构 4 家，床位 1417 张；乡镇敬老院 59 家，床位 5225 张；民办养老机构 15 家，床位 3108 张，占总数的 31.7%。开展农村敬老院星级创建和转型升级活动。“十一五”期间，各级财政和福彩公益金共投入 9862 万元，新、改扩建农村敬老院 47 家，其中有 33 家转型为农村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四级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市、县（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6 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46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91 个、农村星光老年之家 416 个。建立困难老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和居家养老服务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010 年，全市各级财政投入 307.62 万元，有 6037 名低保、孤寡、高龄等困难老人享受到政府提供的每月 39.6 至 78.6 元不等的居家养老服务。加大养老服务业政策扶持力度。制定出台了《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10〕5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06〕88 号）等政策。

（四）老年文体事业进一步发展。“十一五”期间，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与老年大学扩建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市本级、德清县、长兴县老年活动中心相继建成使用。累计建有各类老年活动中心（室）1141 个，其中四星级 7 个、三星级 215 个，90%以上行政

村建有老年活动室。老年教育不断发展。全市现有老年大学（学校）10所，省老年电视大学分校6所，市、县区全部建立了老年电视大学分校，中心城区老年电大教学点覆盖率75%以上。老年电大学员由2005年的6264人次增加到22350人次，年均增长37.5%。老年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建成由市、县图书馆为重点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市、县两级地方特色文化信息数据库。老年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十一五”期间，培育老年文体团队35个，新创作老年文艺作品23件，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2725场次。老年体育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十一五”期间，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近1亿元，建成社区（村）篮球场195个、门球场77个、气排球场25个、地掷球场17个，安装健身路径270条，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近30万人，占全市老年人口的60%。

（五）敬老爱老氛围日益浓厚。“十一五”期间，全市把敬老、养老、助老教育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城镇、文明家庭创建内容。积极开展全国、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县、省老龄工作规范化社区创建和敬老爱老爱心奖、老有所为奉献奖、支持老龄事业公德奖、孝亲敬老之星、孝亲敬老楷模、魅力老人等评选活动，树立尊老敬老助老典型。开展“朝霞与晚霞同辉”活动。组织万名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进社区和养老机构开展结对为老服务。开展全国老年友好城市创建工作。制定了《湖州中心城区创建老年友好城市评定标准》、《湖州中心城区创建老年友好城市工作考核标准》和《湖州中心城区老年友好城市试点工作评估细则》

等测评标准和考核标准，加大创建力度，中心城区老龄工作氛围更加浓厚。

（六）老年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出台《湖州市优待老年人实施办法》，进一步建立完善老年维权网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全市累计建成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 6 个，乡镇法律援助（老年维权）工作站 71 个。积极开展法律进社区（村）活动，面向基层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工作。为老年人优先提供法律服务。在各律师事务所设立老年人服务窗口，对 70 岁以上老人免收服务费。及时处理侵害老年人案件。公安部门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打击和处理；各级法院积极实施司法救助，对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给予缓交、减免的优惠，并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重点涉老案件实行公开审理，扩大宣传效果。各级老龄组织加强与部门工作协调，做好基层涉老纠纷调解工作，参与涉老案件的审判，增加老龄部门为老年人维权说话的话语权，使大量涉老纠纷和矛盾得到化解，促进了社会稳定。

（七）存在问题。“十一五”期间，我市的老龄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相比，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一是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度和重视度不够。随着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影响的日益加深，必然对政府完善养老、医疗保障和加强公共服务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但目前还缺乏系统深度研究和具有前瞻性、实效性的应对举措。二是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差距大。

由于现行社会保障体系存在的缺陷，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脆弱，养老保障水平较低，农村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三是老年医疗保障水平还比较低。农村老年人和企业退休职工、低保老人医疗保障待遇较低，老有所医问题仍未根本解决，特别是高龄、高发病期老人和无经济来源老人尤为突出。四是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不平衡。目前城市社区基本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但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还相对缓慢，提供服务相对单一。五是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养老服务社会资源供给不足的矛盾日渐突出，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六是老龄工作力量薄弱。目前县以上老龄专职人员仅 8 人，吴兴区、南浔区还无老龄机构和人员编制，乡镇、街道老龄工作人员多以兼职为主，年龄老化、经费不足，与老龄事业发展和日益繁重的老龄工作任务要求不适应。

二、“十二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2010 年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49.15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18.91%，比全省平均高出 2.3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二位。

“十二五”时期，我市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年均增长率达 4%，到 2015 年，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60 万，占总人口的比重将超过 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在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同时，高龄化、空巢化趋势更加明显。据推算，到 2015 年底，全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将超过 10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6，空巢老年人家庭比例将达到 2/3。“十二五”时期，我市老

龄事业发展将面临更加艰巨的任务：老年保障问题更加突出，劳动年龄人口赡养负担加重，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迅速增加，老年医疗卫生护理消费支出压力越来越大，农村老龄问题进一步显现，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社会压力显著增强。

“十二五”期间，我市老龄事业发展面临以下挑战：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与社会保障能力滞后的矛盾；急剧增加的空巢老人和不能自理的老人给家庭、社会养老带来沉重负担的矛盾；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长与社会有效供给不足的矛盾；统筹城乡发展与农村老龄工作薄弱的矛盾；老年公共服务优待水平与老年人日益增长需求的矛盾；日益增长的老年人物质精神文化需求与社会供给不足的矛盾；老龄事业投入机制不健全与社会力量蓄势待发的矛盾；老龄工作机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老龄管理、研究、工作人才不足与老龄事业现代化发展的矛盾。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为抓手，努力提高老年养老保障和优待水平，切实保障老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努力满足老年人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确保老年人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促进老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发展。**围绕“科学发展走在前列、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的总体目标，把推动老龄事业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在稳步推进城镇老龄事业发展的同时，重点加强农村老龄事业发展，努力缩小城乡老龄事业发展的差距，推动城乡之间老龄事业平衡发展。

2. **坚持和谐发展。**从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高度，加强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推动老龄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分配社会养老资源，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确保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逐步满足老年人的经济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精神文化、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充分关注农村五保、城镇“三无”、低保、残疾、高龄、独居等老年群体的需求，确保基本生活有保障、医疗卫生有依靠、日常生活有服务。大力推进老年人与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平等共享，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 **坚持可持续发展。**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老年人切身利益作为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解决当前突出的老龄问题和应对人口老龄化长期挑战作为老龄事业的着力点，加大老龄事业重点工程建设力度，加强老龄事业长期发展的体制建设，实现老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4. **坚持责任共担。**发挥政府在老龄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创造条件，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培育和壮大养老服务业，鼓励和支持家庭养老，倡导和探索个人储蓄养老和以房养老，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老龄事业发展格局。

（三）总体目标

加强覆盖城乡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居家养老、社区照料和机构供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基础设施健全、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社会参与广泛、合法权益有效保障的老年和谐安养环境，逐步形成制度公平、城乡一体、区域平衡、可持续发展的老龄事业新局面，让老年人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四、主要任务

（一）老年社会保障

到 2015 年，建成以“老有善养”、“病有良医”、“困有优助”为目标，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基础，以最低生活保障、困难老人救助为支撑，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高龄老人补贴为补充，覆盖城乡、惠及全体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养老保障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体系。将所有老年居民全部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逐步规范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收入，实现养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

程度相适应，保持养老金合理增长水平。

——建立高龄老人养老补贴制度。对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人，在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同时，每月发放不低于 30 元的高龄补贴，提高高龄老人养老保障水平。

——鼓励并扶持商业性老年保险产品开发，探索开展“以房养老”试点。

——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扩大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覆盖面，提高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保障水平。

2. 医疗保障

——继续完善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障制度，不断提高保障水平。逐步降低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老年参保人员医药费用个人支付比例，其中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 70% 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实现老年人群全覆盖。

——健全完善门诊统筹制度，提高门诊统筹报销标准。逐步实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各类参保老年人群门诊统筹全覆盖。

——加大老年人体检工作力度。“十二五”期间，各类参保老年人免费体检为两年一次，并逐步增加老年疾病相关检查项目。

——研究制定和试点探索失能老人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满

足老年人特殊医疗需求。

——加强老年人多发病、常见病的防治。各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社区（村）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电话约诊、家庭病床等上门服务，使老年人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健康教育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医疗保健服务。

——继续做好辖区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到 2015 年，全市城市、农村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分别达到 90% 和 95%。

3. 社会救助

——巩固发展农村五保、城镇“三无”老人集中供养成果，建立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进一步完善低保救助制度。提高老年低保对象救助水平，做好低保边缘困难老年人的帮困救助工作，适当提高精减退职等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加大因突发事件造成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救助力度。

——设立慈善事业助老项目。积极发挥社会力量济困助老的作用。

——办好惠民医院，增加投入，发挥惠民医院医疗救助作用。继续开展农村贫困老人白内障免费复明手术。

（二）养老服务体系

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原则，形成以国办老年福利机构为示范、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为依托，多种养老方式相互补充，能基本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动态管理的养老服务需求评估体系、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1. 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建设。继续加大投入，调整结构，完善服务功能，增加养老机构床位供应量，切实提高入住率和服务水平。完成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新建长兴县综合福利中心、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养老中心。加快农村综合福利中心转型升级。至 2012 年，全市 80%以上乡镇建立综合福利中心。至“十二五”末，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1.8 万张，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 张。

——鼓励和扶助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通过采取资金补贴、公建民营、税费优惠、政府购买服务等优惠扶助措施，引导、鼓励民间资金进入养老服务业。建设一批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民办养老机构，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需求。到 2015 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总床位数 50%以上。

——加强老年护理机构建设。重点建设一批以收养失能、痴呆、精神病、重度残疾等老人为主的公益性老年护理机构，推动实施老年长期护理工程。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兴办老年康复中心、失能和失智老人寄养护理机构、临终关怀医院等，形成多元化投资兴办格局。“十二五”期间，各县区要逐步建立老年医疗

康复病房或老年医院，国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优先用于失能老年人的照护服务。养老机构所办医疗机构已取得执业许可证并符合定点医疗机构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单位范围，实现医疗保险与养老服务的对接。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健全县（区）居家养老指导中心、街道（乡镇）服务中心、社区（村）服务站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搭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加快区域性、示范性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设施建设，按服务半径实现一定的区域覆盖。“十二五”期间，建成区域性、综合性城市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 5 个，扶持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三星级示范性农村老年活动室 100 个。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覆盖，形成以设施服务为基础，以专业化服务为支撑，以定点服务和上门服务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2. 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

——健全社会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现有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或相应的养老服务平台，强化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组织、指导、服务、培训等功能，加强对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积极开展养老服务示范活动。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到 2015 年，全市各县区均建成居家养老服务和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困难老人家庭求助服务（紧急呼叫）系统，建立社区服务老年人信息库，实行主动菜单式服务和动态管理。探索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机

制，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实施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到 2015 年，全市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突破 12000 人，达到老年人总数的 2%以上。

——加强养老从业人员专业化建设。实施养老机构负责人资格认定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培训，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和岗位要求建立相应的考核、认证和聘用机制。建立引入专业社工和养老护理员制度，选拔具有专业护理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优秀人才从事养老福利事业，逐步提高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养老专业服务人员达到 2000 人次，养老人员培训达到 3000 人次，80%左右从业人员取得初级护理证书，20%左右取得中级护理证书，基本满足养老市场化需求。

——发展养老行业性社会组织。健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加强行业自律与规范。强化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的监督、检查和考评，逐步建立长效的评估考核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

（三）老年安养环境

到 2015 年，形成居住更加合适、人际更加融洽、社区更加安全的全面和谐的安养环境。

1. 居住和生活环境建设

——认真贯彻《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按照城市发展和老年人口增长的需求，充分考虑和规划老年人养老、文体活动、医疗设施等方面的建设需要。新建

居民住宅小区和老小区改造，应将老年活动、老年医疗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等纳入住宅小区配套公建项目。

——加快实施城市旧住宅区（危旧房）改造。根据老年人居住需求，设计无障碍设施和器具，辅助提高老年人日常生活能力。多渠道、多层次、多方式改善困难老年人的居住条件。扩大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受益面，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孤寡老人优先给予实物配租。

——研究开发适合两代人居住的住宅。大力提倡方便老年人居家养老和家人照料的新型住宅，到“十二五”期末，城市新建住宅中适合两代人居住的住宅达 40%以上。

——积极推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新建城市道路、公园、公厕、公共建筑和老年服务设施等，必须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加强无障碍道路改造和无障碍交通工具的推广应用，到“十二五”期末，中心城市和县城城市道路、公共建筑无障碍改造率达 90%以上，公交设施无障碍使用率达到 60%以上。

——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预防、保健、医疗、康复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六位一体”服务功能。到 2012 年，城乡社区卫生服务覆盖达到 100%，构建“15 分钟医疗服务圈”，基本做到老年人就医“小病不出社区、大病进医院”。通过开展健康教育，使老年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分别达到 80%和 70%以上。

——切实提高老年社会优待水平。至“十二五”末，实现60至69周岁老年人乘坐城市公交车享受半价优待，全市各国有投资旅游景点老年人免费进入；各级各类剧院、音乐厅、电影院对老年人实行优惠票价。

2. 人际环境建设

——推进“孝文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开展“敬老月”活动，树立和表彰敬老爱老模范。倡导赡养纠纷家庭签订赡养协议书，明确赡养责任。积极开展邻里互帮互助，构建和谐互助的邻里关系。

——深入开展“老年友好城市”创建。按照国家关于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创建活动的要求，开展老年友好基层单位创建活动，建立创建工作长效机制，将创建活动引向全市基层社区、引向各行各业，巩固和深化创建成果。到“十二五”末，全市力争创建60个老年友好基层单位、15个老年宜居社区。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根据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个性特点成立各类兴趣组织和俱乐部，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创造条件。支持和引导基层老年人协会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原则，规范协会建设，做好老年人协会登记注册和备案管理工作。至2015年，全市基层老年人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管理）率达90%。开展基层老年人协会骨干培训，提高协会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支持老年人协会参与基层调解、社区管理、关

心教育下一代、维护社会治安等公益活动，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实现老年人自我价值。

——建立健全义工服务机制。建立义工服务时间储备制，积极探索“义工银行”等自助互助服务途径，完善义工服务机制。积极倡导、鼓励大中专院校学生及社会爱心人士广泛开展“朝霞与晚霞同辉”、“空巢关爱”、“银龄互助”等为老服务志愿活动，发展志愿者服务队伍。借助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平台，建立以乡镇（街道）为组织单元、村（居）为节点、基层老年人协会为骨干的空巢老人帮扶网络。将空巢老人逐人逐户登记造册，明确重点服务对象，确定重点服务内容，到2015年，空巢老人帮扶网络覆盖面城镇达到90%以上、农村达到80%以上。

（四）老年精神生活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公共财政为支撑，加强老年文体设施建设，培育老年文体队伍，发展老年教育，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进一步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

——加强老年文体设施建设。逐年增长体育彩票公益金提取比率，结合老社区改造、村庄整治，建设一批与环境配套，休闲化、园林化的老年健身活动设施。新建老年体育活动中心3个，老年门球场30—50片，气排球场10—20片，地掷球场5—10片，社区（村）篮球场300—500个，安装健身路径50—100条，到2015年，全市90%以上的社区（村）配备有包括健身路径在内的多功能健身设施。各级财政、福利（体育）彩票安排必要资

金，用于扶持建设城乡老年活动中心（室）和老年文化场所建设，到 2015 年，建成南浔区老年活动中心，85%的县区建有综合性、多功能老年活动中心，90%以上中心镇建有老年活动中心。所有县区建有图书馆、文化馆，所有乡镇（街道）建有综合文化站，95%村（社区）建有文化活动中心（室）、老年活动室，并免费向老年人开放。继续开展老年活动室达标创星级活动，巩固老年活动中心（室）达标创星级成果。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充分利用养老机构、老年活动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建设，采用现代化网络教育手段，发展和完善老年教育网络。“十二五”期间，全市县级以上老年电大分校全部建成有固定的教学场所和设施，有精干的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的实体性分校，教学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成为辐射基层老年电大教学点的示范性学校；鼓励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部门，举办学制多样、内容健康的老年培训班。到 2015 年，全市老年人教育比例达到 8%以上，其中参加老年电大学习人数达 3 万人次以上。

——开展老年文体活动。文化部门加强对老年文艺队伍的引导和扶持，充分发挥老年文艺团体、民间老艺人和老年文艺骨干在活跃基层老年人文化生活中的作用，积极鼓励发展各类老年文艺队伍。到 2015 年末，全市新培育 100 支基层老年文艺骨干团队。坚持办好每两年一届的全市百位老人金婚庆典，努力创新载体，形成品牌效应。积极引导老年文艺活动的开展。各县区每年

至少举办 1 次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老年人广泛参与的文化活动。全市每年送戏下基层 1000 场以上,送电影下乡 1.2 万场以上,送书下乡 7 万册。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网络,对各类文化设施进行规划建设,积极构建“15 分钟文化圈”,使老年人能够享受到丰富、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开发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和生理心理特点的健身活动,增加具有老年人特色的体育活动项目。支持和引导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身心健康的健身活动。到 2015 年,实现每万人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35 人,每个社区(村)都有一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老年体育健身人口达到老年人总数的 65%以上,达到全省中等水平。

(五) 老龄产业发展

建立政府引导、部门推动、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市场竞争的发展机制,积极稳妥地发展老龄产业,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建立老龄产业发展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湖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06〕88 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10〕5 号),坚持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向,力争出台《湖州市加快养老产业发展意见》,制定发展老年产业优惠政策。

——加大老年市场开发力度。根据不同层次老年人的需求和社会消费结构的变化,加快体制创新,引导、鼓励企业和服务业,

生产、销售和提供适合老年人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推进老年服务产业发展。加强老年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疾病护理、家政服务、文化娱乐、老年食品、观光旅游等市场培育和产品开发；开拓老年特需用品研发、销售渠道；有条件的商场开设老年用品专柜或专卖店，增加老年用品的品种，积极开拓老年消费市场。

（六）老年权益保障

到 2015 年，形成法律法规更加完善，法律服务渠道更加畅通，老年优待更加全面，基本权益得到普遍保障、公正平等的老年权益保障体系。

——加强老年法规政策宣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列入全市普法计划，采取可行措施，运用多种形式，推进老年法规宣传教育。各级党校把老年法律法规列入党政干部培训班的教学内容，强化全社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发展观念。引导老年人自觉学习老年法规政策，提高法制意识，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加大老年法律服务援助力度。各级司法部门与老龄工作机构要建立健全老年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站。市、县（区）老年活动中心、街道（乡镇）、社区（村）和基层老年活动室都要建立维护老年权益服务站，形成以法律援助机构为主体、以律师事务所为骨干、以法律志愿者组织为补充的法律援助体系，优先将

老年人纳入法律援助网络，指导开展农村家庭签订赡养协议书工作。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全部临街落地，法律援助服务全覆盖。公安、司法、民政、人力社保、卫生、信访等部门建立信息交流机制，掌握涉老案件发生情况，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纷，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全面深化老年人优待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制定出台《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1-2013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打破地域限制，扩大优待对象，提高优待标准，实现老年优待工作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平衡发展。把老年人优待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督查、奖惩制度，确保各项优待规定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切实加强对老龄工作的领导，把老龄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年度考核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议事协调机制，及时对重要工作进行综合研究和协调，形成推进合力。积极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作用，按照成员单位所承担的老龄工作职责，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规划。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强化其办事机构，充实力量，理顺关系，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参谋助手的作用。

（二）加大老龄事业发展的投入。各级政府要把老龄事业作

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重点，加大投入力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口规模，建立老龄事业投入增长机制。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慈善捐助投入老龄事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中有一定比例用于老龄事业，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投入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老龄工作干部，为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参谋助手”作用奠定组织基础。加强基层老龄工作组织建设，完善基层老龄工作网络，充实乡镇（街道）老龄工作专职干部配备，整合社区老龄工作资源，确保老龄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把老龄工作干部培训纳入组织人事部门培训计划，提高老龄工作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加强老龄问题调查研究。各级老龄部门要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密切协作，开展老龄工作调查研究和人口老龄化综合性、前瞻性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各涉老部门要围绕工作职能，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老龄问题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大专院校和有关科研、学术团体要积极开展老年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学术研究水平。

（五）建立完善检查评估激励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根据当地实际和部门职责，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市老龄委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并及时提请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

视察。本规划在“十二五”中期进行评估，期末对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落实规划作出突出成绩的地区、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形成发展老龄事业的激励机制。

主题词：民政 老龄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湖州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